

1. 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3. 检查内容： 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